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35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保全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17 日、19 日、31 日、6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審認：

（一）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2 月 1 日至 6 日止，計出勤 4 天（2 月 1 日及 4 日休假），每日延長工作時間 3 小時，應給付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720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5,332 元，短少給付 388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使○君 106 年 1 月延長工時逾 99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1 個月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6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1235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復以 106 年 7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3551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分別於 106 年 7 月 19 日、20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

願人前於○君安全調查未通過即通知○君立即離職，公司排班均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排定，未注意到○君特殊情況云云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情事明確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18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355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

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106年8月2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9月

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月30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24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」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3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第84條之1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」

勞動部105年6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1243號令釋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

）

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『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

時。』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故本法所稱『
雇主

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』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
之部分……。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
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○君不符任用資格，訴願人原欲予以解職，因○君表示母親罹癌、妻子懷孕、有家
計負擔等理由，故暫時讓○君留任現職，以待其覓職轉職後，再予解職。○君於 10
6 年 2 月間車禍受傷，要求訴願人給付補償金，嗣收下訴願人慰問金，並簽下協議書
，同意撤回各種請求與撤銷調解、告訴等，卻又散布不實言論，造成訴願人商譽受
損，訴願人已對○君提出相關刑事告訴。請撤銷原處分，待司法判決確定後，再為
適當之處分。

（二）訴願人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將短少給付之工資 388 元匯入○君帳戶，另已於 106 年 6
月 1

4 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報備勞資會議代表名冊，復於 9 月 14 日第 2 次勞資會議討論
相關勞動契約事項與辦理方式。訴願人僅短少給付金額 388 元與裁罰金額 2 萬元相較
，不符比例原則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
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7 日、19 日、31 日、6 月 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 106
年 1

月、2 月員工簽到表、薪資明細表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檢
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○君表示母親罹癌等理由，故暫時讓○君留任現職；○君已簽下協議書

，同意撤回各種請求，卻又散布不實言論，造成訴願人商譽受損，訴願人已對○君提出相關刑事告訴云云。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，以 12 小時計；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

萬

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觀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

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意旨自明。經查：

(一) 訴願人僱用勞工○君擔任保全人員，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與○君簽訂「勞動基準法第 84

條之 1 約定書」(下稱約定書)，約定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6 條

、

第 37 條、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。嗣分別函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(下稱汐止分局)審核○君是否符合保全業法規定保全人員之任用資格，並將約定書函送新北市政府核備。案經汐止分局以 105 年 9 月 2 日新北警汐刑字第 1053335408 號函通知訴

願

人，○君不符保全業保全人員任用資格。另新北市政府雖以 105 年 9 月 20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 1051694191 號函同意核備，惟該函說明四載明略以，如經警政主管機關審核未符保全人員任用資格，該約定書不生效力。本件○君既經汐止分局審核未符保全人員任用資格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與○君間簽訂之約定書不生效力，○君並非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，○君之勞動條件仍應受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、第

3

6 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及 31 日訪談訴願人勤務○○○(下稱○君

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如何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？答：該員出勤區間為 18：30-6：30，中間休息時間約 1 小時……。」「……問：如何與勞工約定薪資？答：月薪 32000 元含正常工時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，每月應出勤時

數為 $11 \times 24 = 264$ 小時（出勤區間為 12 小時，中間含休息時間 1 小時）……問：勞工 1 日薪資如何計算？答：以月薪 32000 元 $\div 30$ （天） = 1067 元……問：勞工 106 年 2

月

薪資如何計算？……答：月薪 32000 元 $\div 24$ （天） $\times 4$ （出勤） = 5332 元，為 2 月薪資……106 年 2 月以 24 天計算係將應給予之休假日數按出勤天數比例計算，故未依實際休假天數計薪……。」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三) 106 年 6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○員於 106 年 1 月份出勤情形為何？答：該員每日出勤區間為 18：30-06：30，共 12 小時。含休息（時）間 1 小時，正常工時 10 小時，延長工作時間 1 小時，出勤日數為 21 日，3 天事假，休假 7 日，因誤認該員為適用 84-1 人員，故按

約

定書方式排班，出勤日數為 231（ 11×21 ）小時……問：請問○員 1 月份休假性質為何？答：因該員依約定書方式排班，例假日為 1/7、1/14、1/20、1/27，國定假日為 1/1、1/28、1/6 為 1/27 之補休國定假日……問：○員 106 年 2 月薪資如何給付？

答

：以月薪 32000 元除以 24 天乘上出勤天數 4 天，共計 5332 元……。」經○君簽名確

認

在案。

- (四) 原處分機關另依卷附○君 106 年 2 月份員工簽到表所載，○君 2 月 1 日至 6 日出勤 4 日（

延

2 月 1 日及 4 日休假），審認○君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延長工作時間 3 小時，其中

1,009

長工時在前 2 小時以內共 8 小時，再延長在 2 小時以內共 4 小時。依○君工資 2 萬

元計算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工資 4,202 元（ $21,009 \div 30 \times 6 = 4,202$ ）及延長工時工

資 1,518 元 [（ $21,009 \div 30 \div 8 \times 4 \div 3 \times 8$ ） +（ $21,009 \div 30 \div 8 \times 5 \div 3 \times 4$ ） = 1,518

]，共計 5,720 元，惟依薪資表記載，訴願人僅給付○君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共計 5,332 元（ $32,000 \div 24 \times 4 = 5,332$ ），仍短少給付 388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- (五) 原處分機關另依○君 106 年 1 月份員工簽到表及上開會談紀錄所載內容，查認○君 1 月份出勤 21 日，該月排定例假日 4 日（1 月 7 日、14 日、20 日、27 日）、國定假日

3 日

29 日共 4
假
定
延
，
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1 月 1 日、6 日、28 日) 及事假 3 日 (1 月 11 日、19 日及 21 日)，又 1 月 2 日至 29 日共 4 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應每 7 日給予○君 1 日休息日、1 日例假，惟訴願人使○君 4 日之休息日皆出勤達 11 小時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以 12 小時計，共計 48 小時；其餘 17 日出勤時間皆為 11 小時，每日延長工作時間 3 小時，共計 51 小時，是訴願人使○君 1 個月延長工作時間共計 99 小時，

388
條
，分
別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(六) 綜上，訴願人短少給付勞工○君 106 年 2 月 1 日至 6 日之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共計 388 元，及使○君 106 年 1 月延長工時逾 46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至訴願人與○君間縱有刑事案件進行中及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，均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